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文件

云监能稽查〔2021〕223号

---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关于 清退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区域内电网企业 不合理代收费用的通知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增量配电改革相关要求，促进云南省增量配电网企业可持续发展，今年以来，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先后组织开展了增量配电网持证企业现场检查和运营情况专题调研工作。

经我办核实发现，目前省内部分电网企业在电费结算时，把增量配电网企业视为大用户，直接向其代收包含供电损耗电量在内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而增量配电网企业向其试点区域用户代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时，供电损耗电量产生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则不在此列。这就导致电网企业代缴数与增量配电网企业代收数不匹配，并且该收费方式不符合国家规定“试点区域内的电力用户应当承担国家规定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政策性交叉补贴，由配电公司代收、省级电网企业代缴”等要求。按照国家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即刻对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区域内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收取情况进行全面汇总清查，及时退补相关不合理代收费用。

二、自文件下发时之日起停止向增量配电网企业收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三、优化现有电费结算方式，严格按照“配电公司代收、省级电网企业代缴”的原则，由增量配电网企业对其供电区域内的用户代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汇总后统一由电网企业上缴国家财政。

四、请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向我办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并于完成后向我办作专题汇报。

特此通知。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

(主动公开)

---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